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3、同意聘任董事长付景林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吕廷杰 孙琪 张晓岚 张焕国 梁文永